

河南卫创轴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企业名称	河南卫创轴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景华市场
联系人	张亚纳	联系方式（电话）	18937961996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C3443 通用设备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1224.35tCO ₂ e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1224.35tCO ₂ e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无	/	
核查结论：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河南卫创轴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2.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河南卫创轴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年度	2024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t）	CH ₄ 或 N ₂ O（t）	合计（tCO ₂ e）
	1224.35	0	1224.35
3.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河南卫创轴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综合能耗低于 1 万吨标煤，且该企业为通用设备制造生产行业，属未纳入全国碳交易市场行业。			
核查组长	杨东明	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核查组成员	刘开拓、范顿		
技术复核人	郑超超	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批准人	许远超	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2024 年碳排放权交易企业碳排放补充数据汇总表

基本信息						主营产品信息			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在岗 职工 总数 (人)	固定 资产 合计 (万元)	工业 总产 值 (万元)	行业 代码	产 品			企业综 合能耗 (万吨 标煤)	按照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 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按照补充数据核 算报告模板填报 的二氧化碳排放 总量 (万吨)
						名称	单位	产量			
河南卫创轴 承精工科技 有限公司	9141030 7171076 552G	/	/	4527	C3451	滚动 轴承	吨	1140	0.0298	0.1224	/

目 录

1.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2
1.4 核查准则	2
2.核查过程和方法	3
2.1 核查组安排	3
2.2 文件评审	3
2.3 现场核查	4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4
3.核查发现	5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5
3.1.1 受核查方简介和组织机构	5
3.1.3 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	11
3.1.4 受核查方生产经营情况	11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12
3.2.1 企业边界	12
3.2.2 排放源和排放设施	12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3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3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3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5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15
3.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16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8
3.6 其他核查发现	18
4.核查结论	18
5.附件	19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19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19
支持性文件清单	20

1.概述

1.1 核查目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以下简称“57号文”）、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号）》（环办气候函〔2020〕9号，以下简称“9号文”）、《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的要求。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机构名称）受河南卫创轴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河南卫创轴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

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否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根据《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河南卫创轴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化石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碳酸盐使用过程 CO₂ 排放、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₄ 排放、CH₄ 回收与销毁量、CO₂ 回收利用量、净购入使用电力及热力隐含

的 CO₂ 排放。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规定的 2024 年度报告信息。

1.3 核查准则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 号）

-《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 号）》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与报告指南（试行）》

- 国家碳市场帮助平台专家解答

- 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

1.4 核查准则

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为了确保真实公正获取受核查方的碳排放信息，此次核查工作在开展工作时，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下列原则：

（1）客观独立

核查组独立于被核查企业，避免利益冲突，在核查活动中保持客观、独立。

（2）公平公正

核查组在核查过程中的发现、结论、报告应以核查过程中获得的客观证据为基础，不在核查过程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3）诚信保密

核查组在核查工作中诚信、正直，遵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

2.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依据核查任务以及受核查方的规模、行业，按照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核查组人员能力及程序文件的要求，此次核查组由下表所示人员组成。

表 2-1 核查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分工
1	杨东明	组长	企业碳排放边界的核查、能源统计报表及能源利用状况的核查，2024 年排放源涉及的各类数据的符合性核查、排放量量化计算方法及结果的核查等。
2	刘开拓 范顿	组员	受核查方基本信息、业务流程的核查、计量设备、主要耗能设备、排放边界及排放源核查、资料整理等。

2.2 文件评审

受核查方提供《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组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进入现场对企业进行了初步的文审，包括企业简介、工艺流程、组织机构、能源统计报表等。核查组在文件评审过程中确认了受核查方提供的数据信息是完整的，并且识别出了现场访问中需特别关注的内容。

现场评审了受核查方提供的支持性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报告附件“支持性文件清单”。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成员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通过相关人员的访问、现场设施的抽样勘查、资料查阅、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进行。现场主要访谈对象、部门及访谈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2 现场访问内容

时间	对象	部门	职务	访谈内容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于克利	生产部	主任	-受核查方基本情况，包括主要生产工艺和产品情况等； -受核查方组织管理结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管理职责设置；
	崔晓玲	财务部	主任	-受核查方的地理范围及核算边界； -企业生产情况及生产计划； -二氧化碳排放数据和文档的管理；
	吴红娟	设备部	主任	-核算方法、排放因子及碳排放计算的核查； -活动水平数据及补充数据来源及数据流过程；
	张亚纳	办公室	副总	-监测设备的安装、校验情况； -监测计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结算凭证及票据的管理。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遵照《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

行)与报告指南(试行)》及国家发改委最新要求,并根据文件评审、现场审核发现,完成数据整理及分析,并编制完成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核查组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完成核查报告,根据核查机构内部管理程序,本核查报告在提交给核查委托方前经过了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复核人员进行内部的技术复核。技术复核由 1 名具有相关行业资质及专业知识的技术复核人员根据核查工作程序执行。

3.核查发现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受核查方简介和组织机构

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营业执照》、企业简介、《组织架构图》等相关信息,并与受核查方代表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一) 受核查方简介

- 受核查方名称: 河南卫创轴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 所属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 地理位置: 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景华市场
- 成立时间: 1988 年 08 月 9 日
- 所有制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171076552G
- 经营范围: 自动化检测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轴承专用冷墩滚子、钢球、模具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机械加工及热处理、锻造、主轴加工;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规模: 注册资金 1280.00 万人民币

企业概况：河南卫创轴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轴承滚动体冷墩模具和精密滚子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现代化科技型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质量第一，顾客至上”的宗旨，不断加大技术改造和研发资金的投入。经过近 30 年发展，拥有各类车、铣、刨、磨、热处理、线切割、轴承滚子生产线等一系列先进的工艺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生产的多种规格型号的轴承滚子和冷墩模具畅销全国很多轴承厂，成为轴承行业知名的轴承模具和轴承滚子的生产企业。公司常年与国内众多轴承企业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在国际市场上产品远销美国、欧洲、俄罗斯、印度，出口量逐年持续增加。

近年来，公司始终坚持把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放在首位，秉承科技创新，将先进的信息技术、管理方法与公司具体实际相结合，提高管理水平和生产能力。先后通过了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科技企业等荣誉称号，企业商标获河南省著名商标。

河南卫创轴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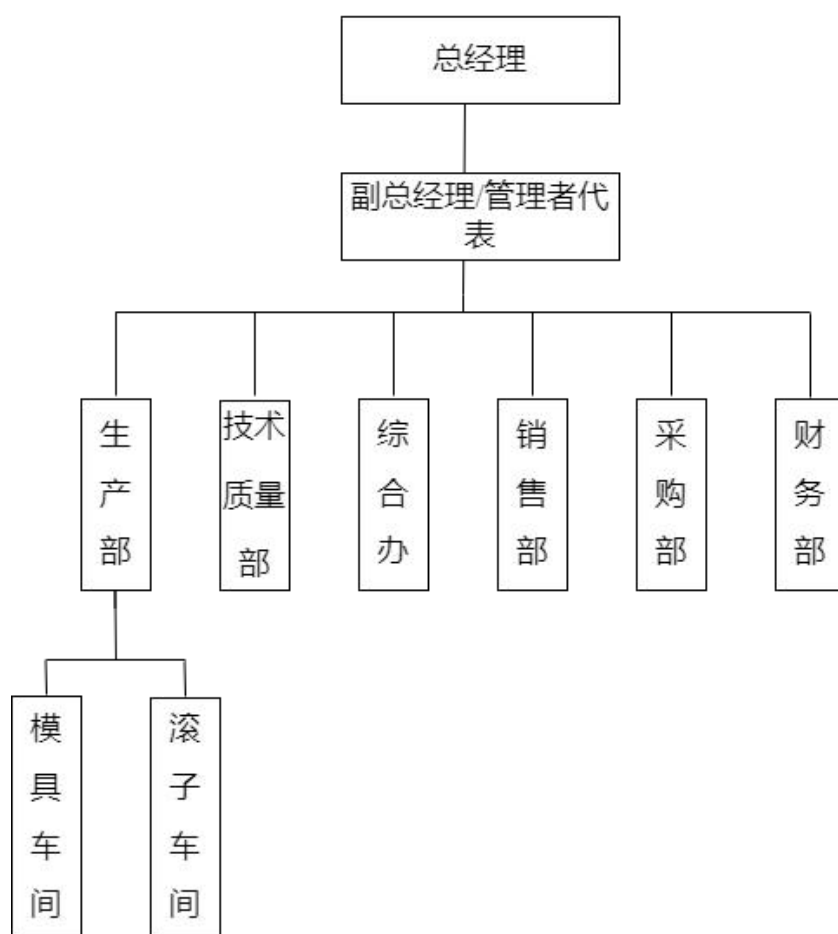


图 3-1 受核查方组织机构图

3.1.2 受核查方工艺流程

通过查阅河南卫创轴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简介）和资料，与受核查方负责人交谈并走访了相关项目及部门后，核实企业生产工艺流程。

模具、工装生产工艺简介：

下料：将外购的圆钢、模具钢用锯床、线切割机等设备切割成小圆段，切割过程锯床、线切割机等采用配制好的乳化液冷却。

机加工：机加工主要包括车床加工、铣床加工、牛头刨床加工、平面磨加工、无心磨加工等，其中，数控车床、铣床、平面磨等均会用到乳化液冷却润滑。

热处理：将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表面热处理，以提高工件的硬度和耐磨性。项目采用淬火炉、网带炉、油淬炉等设备用于淬火，另有井式

回火炉、电阻炉、箱式时效炉等用于回火。

磨加工：用无心磨等对热处理后的工件内孔及磨芯外径加工至合适尺寸，无心磨工作过程采用乳化液冷却。

装配：用模具压装机对工件进行装配。

抛光：为提高工件表面光滑度，会用抛光机等工件表面进行抛光处理，该工序使用的抛光机为小型手动抛光机，采用羊毛头对工件表面进行抛光处理。

检验：经加工后的轴承模具经目测和量具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成品包装：将成品在防锈油中浸泡 1min，控油 30s，然后采用纸箱、木箱等包装材料将成品包装成项。

入库：将包装好的成品运送至仓库，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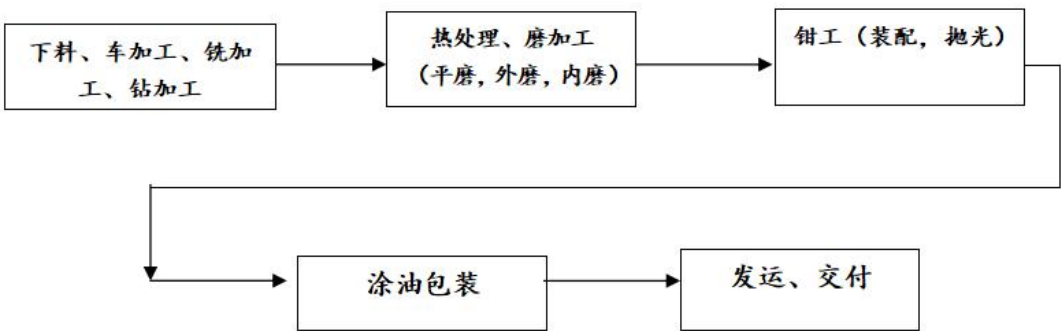


图 3-2 模具、工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轴承滚子生产工艺简介：

毛坯成型：将成卷的钢材通过冷墩机制成轴承滚子半成品。

去毛刺：把下好料的轴承滚子半成品与石块一起放入串桶的桶体内，经过转动利用摩擦力对轴承滚子的半成品进行初磨，初磨的过程加入循环水，经过水的冲洗使串桶内的磨渣经过排水管连同水一起进入循环水池。

软磨滚道面：利用磨床进行打磨滚子滚道面，同时使用乳化液进行

冷却和润滑，乳化液在磨床中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每年清理产生的废乳化液作为危废。

软磨双端面：利用磨床进行打磨滚子双端面，同时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和润滑，乳化液在磨床中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每年清理产生的废乳化液作为危废。

热处理：本项目使用一套网带式淬火炉对工件进行热处理，淬火炉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840^{\circ}\text{C}\sim 850^{\circ}\text{C}$ ，加热时间为 55min。同时通过碳势控制系统，向炉腔内注入酒精和丙烷，丙烷裂解燃烧形成保护气氛，防治工件被氧化，酒精用于助燃，消耗空气，提高温度，丙烷裂解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酒精燃烧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将工件送入炉内保温 2h，然后将工件送入淬火油槽进行淬火。

表面处理：为提高滚子表面光泽度，采用喷丸机对工件表面进行处理，该过程在密闭自循环喷砂机中进行，产生的钢砂收集后循环使用。

粗磨滚动面：利用磨床进行打磨滚子滚道面，同时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和润滑，乳化液在磨床中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细磨、磨球基面、终磨：该过程与粗磨滚动面工艺类似，不再赘述。

超精加工滚动面：项目超精工段在超精机中进行，以煤油作为介质，其作用在于提升产品精度。厂区现有一个可存放 375kg 的煤油箱用于煤油循环，每两月更换一次煤油，更换掉的废煤油（2.25t/a）按危废处理。

清洗：项目清洗过程在清洗机中进行，清洗机中加入适量煤油，工件进行清洗，清洗后进行终检外观。

终检外观：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外观检查，符合要求的成品进行包装工序，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返修，不具备返修价值的产品作为废品。

涂油包装：合格产品先涂防锈油，然后通过清洗机上热风（ $70\sim 80^{\circ}\text{C}$ ）干燥 30s。防锈油不易挥发，在 $70\sim 80^{\circ}\text{C}$ 不会挥发。

成品入库：包装好的成品送至仓库存放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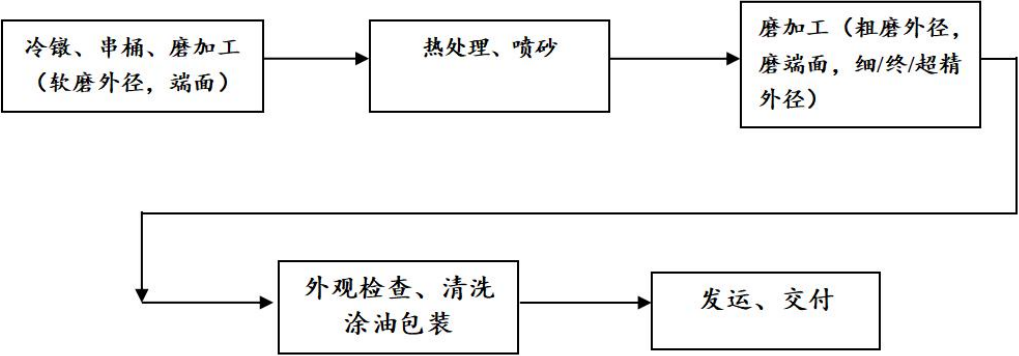


图 3-3 轴承滚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3.1.3 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

核查组通过查阅河南卫创轴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设备一览表及现场勘察，确认受核查方主要耗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主要耗能设备和排放设施统计表

名称	型号	数量
A 网带式保护气氛淬火炉	RGW160-60	1
B 网带式空气回火炉	RHW75-100	1
超精导辊磨床	S7030	1
导轮磨床	QY-1	1
冷镦机	WFS-26	2
全自动圆锥滚子凸度超精机	3MZ6140C	4
数控圆锥滚子无心磨床	/	3
圆锥滚子球基面磨床	3MT4320	5
圆锥滚子无心磨床	XF004A	23
普通车床	CA6140A	6
普通内磨	M2110C	4
数控车床	CAK4085Anj	4

3.1.4 受核查方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受核查方提供数据，确认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汇总表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量 (t)	年产值 (万元)
滚动轴承	1140	4527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3.2.1 企业边界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为独立法人，公司主营产品为滚动轴承。受核查方主营产品不属于 8 个重点排放行业内的子类，故依据《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与报告指南（试行）》，企业边界为受核查方控制的所有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经现场勘查确认，受核查企业边界为位于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景华市场物理边界的厂区内，不涉及其它下辖单位或分厂。

核算和报告范围包括：化石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碳酸盐使用过程 CO₂ 排放、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₄ 排放、CH₄ 回收与销毁量、CO₂ 回收利用量、净购入使用电力及热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

核查组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交谈、现场核查，确认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种类为二氧化碳。

2024 年企业核算边界、排放源与 2023 年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的核算边界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2.2 排放源和排放设施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核算边界内的排放源如下表所示：

表 3-3 主要排放源信息

排放种类	能源/原材料品种	排放设施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	/
碳酸盐使用过程排放	/	/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	/	/
CH ₄ 回收与销毁	/	/
CO ₂ 回收利用	/	/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 CO ₂ 排放	电力	厂区内所有用电设备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 CO ₂ 排放	/	/

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终版）》，确认其完整识别了边界内排放源和排放设施且与实际相符，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经核查，确认《2024 年河南卫创轴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终版）》中碳排放的核算方法、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4.1.1 化石燃料燃烧消耗量

经现场走访和文件审验发现受核查方不存在化石燃料的消耗。

3.4.1.2 碳酸盐使用过程排放

经现场走访和文件审验发现受核查方不存在碳酸盐的消耗。

3.4.1.3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的排放

经现场走访和文件审验发现受核查方不涉及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3.4.1.4CH₄回收与销毁量排放

经现场走访和文件审验发现受核查方不存在 CH₄回收与销毁量的排放。

3.4.1.5CO₂回收利用量

经现场走访和文件审验发现受核查方不存在 CO₂回收利用的排放。

3.4.1.6 净购入使用电力

数据来源	《2024 年度用电明细》	
监测方法	电表在线监测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审核组现场核查发现受核查方净购入电力的数据来源于《2024 年度用电明细》，核查组将电力结算单与《2024 年度用电明细》中净购入电力消耗数进行交叉核对，数据一致，真实可靠且可采信。	
核查结论	核实的净购入电力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数据真实、可靠，与企业《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数据一致。核查组最终确认的净购入电力如下：	
	单位	2024 年
	MWh	2269.42

3.4.1.7 净购入使用热力

不涉及。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4.2.1 电力排放因子

	电力排放因子（tCO ₂ /MWh）
数值：	0.5395
数据来源：	1.电网电排放因子取《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 2024 年 第 33 号）中 2022 年华中电网平均碳排放因子 0.5395tCO ₂ /MWh； 2.光伏电排放因子根据《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 2024 年 第 33 号）要求，取 0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电力排放因子选取正确。

综上所述，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其来源合理、可信，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根据上述确认的活动水平数据及排放因子，核查组重新验算了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结果如下。

3.4.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经现场走访和文件审验发现受核查方不存在化石燃料的消耗。

3.4.3.2 碳酸盐使用过程排放

经现场走访和文件审验发现受核查方不存在碳酸盐的消耗。

3.4.3.3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的排放

经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现场核查，受核查方不存在废水厌氧处理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3.4.3.4 CH₄ 回收与销毁量排放

经现场走访和文件审验发现受核查方不存在 CH₄ 回收与销毁量的排放。

3.4.3.5 CO₂ 回收利用量

经现场走访和文件审验发现受核查方不存在 CO₂ 回收利用排放。

3.4.3.6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年度	物质种类	活动水平数据 A (MWh)	排放因子 B (tCO ₂ /MWh)	年度碳排放量 C=A×B (tCO ₂)
2024	电力	2269.42	0.5395	1224.35

3.4.3.7 排放量汇总

年度	2024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量 (tCO ₂)	0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 (tCO ₂)	0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量 (tCO ₂ e)	0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tCO ₂ e)	0
CO ₂ 回收利用量 (tCO ₂)	0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 CO ₂ 排放量 (tCO ₂)	1224.35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 CO ₂ 排放量 (tCO ₂)	0
企业 CO ₂ 排放总量 (tCO ₂ e)	1224.35

综上所述，核查组通过重新验算，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排放量数据计算结果正确，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3.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因受核查方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生产企业，目前该行业未被纳入河南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企业名单，故目前暂不需要对受核查方进行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2024 年碳排放权交易企业碳排放补充数据汇总表

基本信息						主营产品信息			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在岗 职工 总数 (人)	固定 资产 合计 (万 元)	工业 总产 值 (万 元)	行业 代码	产品			企业 综合 能耗 (万 吨标 煤)	按照指南核算的企业法 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 总量（万吨二氧化碳当 量）	按照补充数据核 算报告模板填报 的二氧化碳排放 总量（万吨）
						名 称	单 位	产 量			
河南卫创 轴承精工 科技有限 公司	9141030 7171076 552G	/	/	4527	C3451	滚 动 轴 承	吨	1140	0.0298	0.1224	/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河南卫创轴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暂时未建立完整的二氧化碳排放计算与报告质量管理体系，但建立并执行了公司内部能源计量与统计管理制度。对能耗数据的监测、收集和获取过程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确保数据质量。同时，建立了相关文档管理规范，以保存维护相关能耗数据文档和原始记录。核查组建议企业按照《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与报告指南(试行)》要求，制订相应管理制度以确保数据质量，制订对数据缺失、生产活动变化以及报告方法变更的应对措施，建立文档管理规范，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数据的记录、收集和整理工作。

3.6 其他核查发现

无

4.核查结论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河南卫创轴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河南卫创轴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年度	2024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t)	CH ₄ 或 N ₂ O (t)	合计 (tCO ₂ e)
	1224.35	0	1224.35

-河南卫创轴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5.附件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描述	重点排放单位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核查结论
1	无	/	/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无

支持性文件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公司简介
3	组织结构图
4	工艺流程图
5	主要耗能设备台账
6	能源计量设备台账
7	2024 年度能源消耗清单
8	2024 年产品产值产量统计表
9	2024 年电力结算清单、结算发票
10	现场照片